

會議室租借申請表

公司名稱/抬頭：	統編：
聯絡人：	部門：
電話：	FAX：
E-MAIL：	
地址：	

使用 場地	☐ 育成 1F 會議室 ☐ 育成 B1 會議室
使用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___至____:____ 共____時段)。
活動 名稱	
活動 內容	☐ 教育訓練 ☐ 研討會 ☐ 說明會 ☐ 演講 ☐ 會議 ☐ 其他_____
繳 費 方 式	■銀行匯款：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401 300 99556 總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本單位因屬育成推廣事務，收據/發票開立方式將依本校規定辦理)

承租單位代表：_____ 日期：_____

(以上資料填妥後請回傳 nchu.caic1999@gmail.com 並來電確認，Tel：04-22840872 分機 112 張小姐)

-----審查意見 (由本單位填寫) -----

- ☐ 同意租借 (應繳費用：共計 _____ 元)
- ☐ 申請場地另有他用，無法出借。

經辦人		單位主管	
-----	--	------	--

●場地（平日時段）價目表

教室別 (可容納人數)	場地編號	場地租價(未 稅)	應繳場地費 (含稅)	基本配備 (以下皆含海報板 1 個、報到桌 1 張)
育成 1F 會議室 (12-20 人)	1F 會議室	2000 元(全天) 1000 元(半天)	2100 元(全天) 1050 元(半天)	2 張桌子、沙發組(含茶具)、單 槍投影機及布幕、白板、麥克風 2 支
育成 B1 會議室 (40 人)	B1 會議室	5000 元(全天) 3000 元(半天)	5250 元(全天) 3150 元(半天)	1 張 U 型桌子、25 張椅子、白板、 講桌、單槍投影機、麥克風

(本單位因屬育成推廣事務，收據/發票開立方式將依本校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一、場地使用時段：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場地如需提前佈置請事先告知，本單位會依佈置方式評估是否計價。

會議室使用申辦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為維繫本校區大樓建築、軟、硬體等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基本配備、一般照明、空調及場地清潔…等），特依「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所轄會議場地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及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制定本規則及注意事項。
- 二、使用單位應事先填具會議室租借申請表。經核准借用，並於辦妥租借手續後請依規定向本校指定帳戶繳納費用（參下列第(一)項），憑收據使用會議室。
 - (一)借用單位於申請核准通過後七日內將場地費用匯款至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40130099556」，並將匯款收據電子檔寄至「產學研鏈結中心育成推廣組」nchu.caic1999@gmail.com（寄送後請撥電確認），以便協助依本校相關規定開立**收據或發票**，始完成借用手續。
 - (二)活動項目請依租借申請表之申請內容進行，若未依申請內容舉辦者，本單位有權中止之，租借單位仍應支付租借總金額。
 - (三)場租費用應依規定於使用前繳清；未完成租借手續前，本單位有權對該會議室另作安排。
 - (四)如遇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使會議室設施無法使用時，租借單位可另擇期使用。
 - (五)租借單位因故欲變更預定之會議室、時間，需於原預定日前一週與本單位另議，否則預繳之租借費用恕不退還。
 - (六)租借單位因故欲取消預定之場地，**需於原預定日兩週前通知本單位，始得退還費用**。
- 三、育成大樓及國農大樓會議室均備有：冷氣、投影機、布幕、白板…等，如需租借（及其他設備）請依規定辦理借用。
- 四、借用之器材、設備等，如有損壞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照價賠償。會議室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租借單位承辦人員予以處理；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而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如不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借用申請。

- 五、活動辦理期間需使用自備之器材及物品，需經由本單位同意，方能提前存放及安裝。活動結束後，需依時限將各項佈置物品、器材運離，否則本單位不負保管責任，並視同廢棄物運除，且酌予要求清運費用。
- 六、申請單位如需張貼海報、擺放宣傳品等，經申請許可後方得於指定地點放置。活動進行中務須宣導本校內各場所均嚴禁吸煙之規定，否則相關罰鍰將由租借單位自負。活動結束後，儘速回復會議室原狀。垃圾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運除，並須依資源回收標準實施垃圾分類。若申借單位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而使本單位受罰，嗣後將不准許其借用申請。
- 七、會議室僅限校本部進駐廠商使用，如經本單位查獲有轉借(租)予其他非進駐廠商或單位使用之情事者，將加收該次費用 2 倍之金額。
- 八、依據教育部規定，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括軟硬體及服務)。
- 九、會議室使用計價單位以「時段」計。
- (一)各時段分別為：08:00 至 12:00；13:00 至 17:00。
- (二)逾時使用每小時以每時段應收費用之比例計算加收，不及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